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嫩江市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的（采购环卫标志服及警示肩灯头灯）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卫棉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环卫春秋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环卫工作马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环卫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环卫工作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环卫工训棉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环卫春秋工训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环卫帽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环卫工训马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环卫工训雨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德坤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高腰棉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焦作市裕鑫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环卫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爆闪肩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龙岗区尼能电器厂），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64万元，资产总额为1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环卫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爆闪头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龙岗区尼能电器厂), 从业人员 25 人, 营业收入为 26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哈尔滨亿路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